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9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周某某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9月3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……。

被执行人：丁某某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4月9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……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嘉定……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……。

被执行人：陆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月24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……。

被执行人：马某某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4月17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……。

被执行人：马某某，女，汉族，2000年11月7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……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14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丁某某、上海嘉定……有限公司、陆某某、马某某、马某某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640万元及利息，缴纳案件受理费56600元、执行费59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，本院查

封了被执行人陆琦、马定、马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300弄8号502室的房产，经评估上述房产价值1312.17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陆琦、马定、马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300弄8号502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审 判 员 马 忠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